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5〕3号

#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晋城市聚和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环境违法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

泽州县人民政府：

近期，市生态环境局在2024-2025年度秋冬防巡查中，发现你县晋城市聚和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突出，符合《山西省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》（晋政办发〔2010〕99号）第四条第四项“长期不解决或屡查屡犯的环境违法案件”规定的情形。经研究，决定对该公司环境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。

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按照挂牌督办事项及

有关要求，在环境违法问题整改完成，并经政府预验收后，将解除挂牌督办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联 系 人：张清海

联系电话：0356-2060676

附：晋城市聚和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存在问题及督办事项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## 晋城市聚和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存在问题及督办事项

### 一、存在问题

1. 2024 年 10 月 13 日发现该公司站台和运输道路积尘严重，未建设封闭煤棚，露天堆放约 2500 吨原煤；

2.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现该公司站台上部分沫煤露天堆放，站台地面积尘较重，一台装载机对沫煤进行露天装车，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污染；

3.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现该公司站台大量末煤露天堆放，现场露天装车无任何抑尘措施。

### 二、处罚情况

1.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对该公司“2022 年 4 月 2 日厂区内约 40 吨沫煤露天堆放，厂区地面积尘严重”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泽环罚字〔2022〕040 号），罚款 6.5 万元；

2.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对该公司“2023 年 4 月 4 日厂区内一台铲车正在露天作业，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”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泽环罚〔2023〕029 号），罚款 3.2 万元；

3.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对该公司“2024 年 3 月 4 日

原煤棚东侧站台上露天堆放约 300 吨煤泥未苫盖，堆放面积约 150 平方米”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晋市环（泽）罚〔2024〕018 号），罚款 4 万元；

4.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对该公司“2024 年 10 月 25 日站台上约 1500 吨末煤露天堆放，占地约 800 m<sup>2</sup>，地面积尘较重；一台装载机露天装车，未采取抑尘措施”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晋市环（泽）罚〔2024〕89 号），罚款 7 万元。

### 三、督办事项

1. 责令该公司迅速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细化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责任。整改方案经政府审查后组织实施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将整改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2. 督办期间，每月月底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该公司整改落实情况，并及时进行跟踪督查和帮扶指导，确保环境问题整改到位，限期完成挂牌督办整改事项。

### 四、督办期限

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。